

# 婚攝契約新上路 細讀 3 天少爭議

- 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春暖花開正值婚紗攝影旺季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醒準新人們：婚攝計畫就算再趕，仔細閱讀契約內容的程序馬虎不得！大至婚紗集團，小至攝影工作室，選定婚攝業者前，最好細讀今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「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；若能詳盡瞭解這個新規定，婚攝包套成果與交易過程，相信能圓滿達成，美麗記憶珍藏一生！

由於婚攝型態琳瑯滿目，婚紗包套五花八門，且部分業者收費名目複雜、價錢各家高低不一，使得新人考量商品時容易眼花撩亂。消費者若因故變更或終止契約，卻因為部分業者退費標準不明，消費爭議的消息就時有所聞。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，臺中市 106 至 108 年受理的婚紗攝影類申訴案有 85 件，平均每年即有 29 件申訴案。爭議類型大致為「倉促簽約付款，而事後解約遭拒或業者只願退回少數金額」、「禮服或攝影成品不符需求」，以及「原指定攝影師被隨意更換」……等。過去，經濟部僅公告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，只具有行政指導性質，供業者擬定定型化契約時參考，並不具有拘束力。但因婚紗攝影糾紛履見不鮮，為了讓相關契約有規可循，經濟部去年 7 月訂定「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針對常見的婚攝爭議，有詳盡的規定，對準備踏入婚姻殿堂的佳偶們，是一大福音。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李善植說，在「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未施行前，有部分婚紗業者在簽約時，會要求消費者繳清全部價金，或簽約時收取高額定金，導致這群消費者日後在服務完成前，如有必須解約的事由，會無法獲得合理退費。現在，新上路的「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不但要求業者必須在契約內，清楚明白地記載契約總金額及約定的服務項目外，也規定業者每一個服務階段，得收取之金額及累計費用的上限。所以，業者若未依照規定收取費用，導致發生爭議的話，消費者可以檢附相關事證，直接向各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

拍攝婚紗是籌備婚禮過程中有趣好玩的過程，新人心嚮往之。簽訂任何婚攝契約前，一定要詳閱契約內容，把握至少 3 天的契約審閱期間。讓結婚這件人生大事，籌備得高高興興、圓圓滿滿！